

**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
冷氣基金使用管理辦法**

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(110/10/1)

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(113/10/4)

- 一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班級教室冷氣空調設備之保養、維修與汰換等事宜，設立「冷氣基金」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。為利本基金專款財務收支妥善管理與運用，以達到全校班級教室冷氣空調設備能永續使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會設「冷氣基金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參與學校班級冷氣空調設備事務，並提供改進建議事項。
 - (二)管理冷氣基金專款專用事宜。
 - (三)其他與班級冷氣空調設備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家長會會長、副會長及各年級常委共 7 人組成，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家長會會長為本委員會召集人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一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家長會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。但家長會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，其他本基金管理委員得以三分之二以上連署召開之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邀請學校相關人員列席，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業務有關之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收費方式：
 - (一)冷氣使用與維護費改由繳費四聯單隨單收取，每學學期 250 元納入學校公庫。中低收入戶持有清寒家庭證明，或有其他特殊狀況者，准予免繳。
 - (二)歡迎全校各年級熱心校務之家長指定冷氣基金專款捐助。
- 六、運用方式：
 - (一)本基金以家長會名義於本市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本基金專戶存儲，限使用於班級教室冷氣空調及其相關周邊設施之維修、新置、汰換時使用，屬專款專用。
 - (二)本基金維修對象以已納入基金項下之冷氣空調為原則。
 - (三)冷氣進行汰換、維護及清洗，優先使用學校四聯單收取設立的冷氣專款，若有不足，則再向本會冷氣專戶申請補助。
 - (四)本基金運用情形於每學年家長代表大會中公布收支概況，以昭公信。
- 七、使用本基金購置安裝完成後捐贈學校由學校列為財產管理，其維修保養、汰舊換新或新購費用則由本基金負責支應。
- 八、本委員會得經會員代表大會參加表決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解散。本委員會解散後本基金併入家長會一般經費。本委員會未解散前，本基金經費應為專款專用，非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，不得變更用途。
- 九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規辦理
- 十、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